

正 本

105.10.20

105-10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43341

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050841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南區

承辦人：邱雅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5

傳真：02-27239354

電子信箱：choya0614@mail.taipei.gov.tw

如
抄
高
等

主旨：關於貴公會建議各機關辦理公共招標時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新訂「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之規則辦理地形測量等先期工作之付款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5年10月7日華測商（會）字第10504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工程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；是以，本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係以工程會之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為架構，並配合工程會相關修正條文逐條檢視研修，倘本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未完成修正前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視個案需要參考工程會範本增修約定內容。
- 三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表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臺北便民服務雲」之「臺北市府人民陳情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（網址 https://servcloud.taipei.gov.tw/SCDM/Complaints_Qus.aspx），直接填寫網路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人民陳情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是後
上網公告

10/20

陳素芬

市長柯文哲